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17/18）**  
**申請須知**  
**（屬本地學生身份的大學本科生／畢業生適用）**

背景

1.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為提升本港英語教師專業素養而推行的多項措施之一。

設立準英語教師獎學金的目的

2. 本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在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申請資格

3. 本地學生<sup>1</sup>及非本地學生<sup>2</sup>均可申請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17/18）（下文稱「獎學金」）。以下資料適用於有意申請為期一年的「獎學金」的本地學生，非本地學生請參閱「申請須知（屬非本地學生身份的中學畢業生及大學本科生／畢業生適用）」。此須知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4. 有意申請「獎學金」的大學本科生／畢業生<sup>3</sup>須
  - (a)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 5 級或以上成績，或在其他考試考獲同等成績<sup>4</sup>；及
  - (b) 持有主修英文或相關科目的認可學士學位，而學位榮譽等級

---

<sup>1</sup> 不需要持有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學生簽證／入境許可證而可來港就學的學生，不論國籍，均屬本地學生。

<sup>2</sup> 需持有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學生簽證／入境許可證方可來港就學的學生，不論國籍，均屬非本地學生。

<sup>3</sup> 包括已修畢主修英文學位課程而未加入教師行列者，及將於 2017 年修畢有關課程的學生。

<sup>4</sup> 考獲以下成績者亦可視為符合申請「獎學金」的資格：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HKALE）- 英語運用考獲 B 級或以上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 IELTS）- 學術類測試整體成績為 7 級或以上
-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 GCE）考試 - 高級補充程度英文科（AS Level English）考獲 B 級或以上
- 國際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Diploma Programme）- 高級水平英國語文科（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A1 或 A2 課程）考獲 5 級或以上
- 托福考試（TOEFL）- 不少於 600 分（紙筆考試）或 250 分（電腦考試）或 100 分（網上考試）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又稱高考）- 英語考獲 130 分或以上

- 為乙等一級或以上，或同等學歷；及
- (c) 於 2017/18 學年在本地高等教育院校修讀全日制主修英文科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這些課程的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 獎學金款額

5. 每位獲頒「獎學金」的本地學生，在修讀主修英文的全日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期間，可獲得五萬港元的獎學金。

### 申請手續及遴選

6. 「獎學金」將於 2017 年 8 月接受申請。有關申請手續的詳情，將於 2017 年 6 月上載於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7. 本局將按公開考試成績篩選申請人參加 2017 年 8 月底舉行的面試。獲邀請參加面試的申請人必須出席。
8. 「獎學金」將頒予在各方面表現最佳的申請人，而在各項考慮因素相同的情況下，有意任教小學並修讀相關課程者可獲優先考慮。「獎學金」遴選結果將於 2017 年 11 月底之前通知各申請人。

### 教學工作的承諾

9. 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作出畢業後從事教學工作的承諾。為履行承諾，他們須在畢業後立即在香港中／小學（提供正規課程的日校）擔任全職英語教師。獲頒「獎學金」並修讀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學生，須擔任為期一學年的教學工作。

### 承諾書及彌償契據

10. 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簽署承諾書，並受承諾書內所列條款約束。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a) 學生在操行及學業成績方面均須表現良好，以達到院校所訂定修畢課程的要求；及
- (b) 在畢業後按承諾完成一年的教學工作。
11. 在任何時候，若有違反承諾的情況，學生須以免息及按比例（如適用）的計算方法，向香港特區政府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有

關違反承諾的情況，將會根據個別案例跟進；而出於非學生本人所能控制的違諾情況，如意外、死亡或疾病等，則可獲酌情處理。

12. 每個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提名一位合適人士作為其彌償人。彌償人年齡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上，有固定職業及收入，經濟狀況良好，並能提供公司／辦公地址。彌償人的資格已於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中列明。彌償人簽署彌償契據後，即表示假如學生未能遵行承諾書內的條款，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彌償人同意代該學生歸還有關款項予香港特區政府。

### 查詢

13. 相關課程的詳細內容，可瀏覽各院校之網頁。有關「獎學金」的查詢，請以電郵（電郵地址：ltq@edb.gov.hk）或致電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翁曉珊女士（電話：2892 5760）或關凱政先生（電話：2892 5492）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